

# 厦门漳州泉州福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证办理流程 办理条件

产品名称	厦门漳州泉州福建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证办理流程 办理条件
公司名称	财税达（厦门）财税咨询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988号19E室之十五（注册地址）
联系电话	17750001009 17750001009

## 产品详情

咨询我们：申请条件规划 快速高效下证 全称托管办理 时间人力高效节省

所需条件：

- 1.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名称、组织机构和章程。（备注：在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或中外合资、合作企业，以及这些企业的境内再投资企业不具备申请资格）
- 2.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人员和工作场所。注：主要管理人员应至少提供3人以上经广播电视（包括编剧、导演、编导、摄像、表演学、电影学、播音主持、新闻学、汉语言文学（中文）、影视制作编辑、影视动画等）培训，并取得国家认可的毕业证书。
- 3.在申请之日前三年，其法定代表人无违法违规记录或机构被吊销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的记录。

所需资料：

- 1.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申请表（盖章原件1份）；
- 2.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章程（盖章原件1份）；
- 3.提供 3-6 名是编剧、导演、编导、摄像、表演学、电影学、播音主持、新闻学、汉语言文学（中文）、影视制作编辑、影视动画等中专以上毕业人员（3 名需要毕业证书，3 名可以不要毕业证书）
- 4.办公场所证明；

5. 公司营业执照正、副本扫描件（复印件盖章）和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（复印件盖章）；
6. 公司公章；法定代表人的简历；
7. 提供经营场所：用途商用满足申请许可证需要；
8. 有必要的营业设施：有 2 部以上的直线固定电话；有传真复印机；具备检查时通过。